**西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**

 **样品测试委托单 编号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委托人填写栏目** |
| 送样单位 |  | 委 托 人/平台预约人 |  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 导师姓名 |  | 导师电话 |  |
| 样品名称 |  | 样品数量 |  | 委托日期 |  |
| 样品编号(标识1、2、3、4…）  |  |
| 样品成分 |  |
| 样品性质 | □磁性 □强酸性 □强碱性 □放射性 □腐蚀性 □毒性 □易挥发性 □其它 |
| 样品状态 | □粉末 □颗粒 □块状 □透明液 □不透明液 □乳液 □气体 □其它 |
| 样品保存条件 | □室温 □低温( ℃) □密封 □干燥 □避光 □其它 |
| 使用仪器 |  |
| 检测项目及要求 |  |
| 检测报告 | □无需检测报告（默认） □中文版检测报告（加收报告费）  |
| 数据发送 | □邮件发送（默认） □快递邮寄（加收邮寄费） □其它  |
| 检后样品处置 | □由委托方取走 □由检测方处理 □邮寄给委托方 |
| 单位地址（邮寄样品时填写） |  |
| 发票抬头 | □与委托方相同 □其他：  |
| 发票类型 |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□增值税专用发票（附专票资料）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重要约定内容：1. 在预约时间前，样品送至或邮寄到西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；
2. 请按照仪器设备的制样要求，制备测试样品；
3.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来样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
4. 一般情况下，样品测试在5～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；
5. 对交由本中心处理的检后样品，对适宜留存的样品保管时间为15日，逾期将由本中心自行处理；
6. 自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，本中心受理检测质量申诉的有效期限最长为15天，且不超过样品保存有效期。若原送样已被送样单位取回、或原送样无法适当保存、或原送样太少不足以复检时，本中心不受理样品复检。复检结果无误，需另收费。
7. 缴费相关信息：**开户名称：**西南大学 **开户银行：**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**银行账号：**3100028109024968877 转账需备注：分析测试中心测试费，并将支付凭证发送至atc2018@swu.edu.cn。

8．联系电话：023-68366011，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号西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，邮编：400715 |
| **本人已阅读及接受上述各项内容，并如实填写。 委托方签字：** |

**接样人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**